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雍宇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0027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00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5500113000-1.ods、376530000A115500113000-2.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115年規劃開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一案，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參與，並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前將核章後調查表報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757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教師以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並以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併請考量所轄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

(一)第一順位：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的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或其他雙語相關計畫之在職專

任教師。

- (三)第三順位：參與縣市自辦/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請各校於薦送教師前，應妥善與被薦送教師溝通，確認教師報名意願，並配合後續報名事宜：

- (一)請確實檢核後勾選「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其中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者，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準。
- (二)請確實檢核「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學校)薦送名單」調查表，勿與參與教育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五、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 (一)第一階段（3學分，54小時）：115年7至8月。
- (二)第二階段（2學分，36小時）：115年9至12月。
- (三)第三階段（1學分，18小時）：116年1至2月。

(四) 第四階段—回流課程(6小時)：116年7至8月。

六、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 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檢附調查表一份，請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前將核章後調查表報府彙辦。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教署薦送名單調查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填表說明：

一、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書為優先，請依下列資格欄位薦送名單，並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

(一)第一順位：參與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代理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

(二)第二順位：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第三順位：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理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

二、下表各欄位資訊請務必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下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部所分配之簡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

【高級中等學校】

正式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代理、代理或兼任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參加計畫 類別	正式教師 需求總計	國語學段(國語系全案)	國語教師姓名	教師科別	115學年度進修學分 總計(學分)	年級	email	其他教師(國語系全案)進修需求總計		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國語系全案)進修需求總計		其他欄位	進修學分承辦人	
								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國語系全案)進修需求總計	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國語系全案)進修需求總計	進修學分承辦人	進修學分承辦人			
1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2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3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4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5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代理、代理或 兼任教師 需求總計								代理、代理或兼任教師進修需求總計		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國語系全案)進修需求總計		進修學分承辦人		
1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2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3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4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5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姓 名	email	

正式教師及代理、代理或兼任教師。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薦送名單，已確實檢核未參與本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職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本部「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密備註：參與本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者，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準。

承辦人(請簽章)： 單位主管(請簽章)：

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薦送名單調查表

縣市名稱：○○(縣、市)。

填表說明：
一、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系統中等以下學校（國民小學）教師，**以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為優先，請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並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
(一)第一順位：參與國教署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第三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
二、下表各欄位資訊請務必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下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部所分配之國語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

【國民小學】
正式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教育階段	正式教師 進修需求	應進修學分 (每學分4學分)	應進修學分 (每學分4學分)	115學年度增進學分 總計(學分)	分屬	e-mail	資格檢核(請填寫檢核結果)		參與雙語相關計畫證明(每項資料檢核有/無)		應進修學分總計		
							資格檢核(請填寫檢核結果)		參與雙語相關計畫證明(每項資料檢核有/無)		研習/進修	學分	e-mail
國小	1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2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3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4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5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教育階段	代理、代課及 兼任教師 進修需求	應進修學分 (每學分4學分)	應進修學分 (每學分4學分)	115學年度增進學分 總計(學分)	分屬	e-mail	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進修需求名單		資格檢核(請填寫檢核結果)		參與雙語相關計畫證明(每項資料檢核有/無)		研習/進修
國小	1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2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3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4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國小	5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屬xxxx	

*請填妥寄至：(附註表1)覆函。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參與本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者，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準。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中學】薦送名單調查表

縣市名稱：○○(縣、市)。

填表說明：

一、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民中學）教師，以具備遠近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為優先，請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並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

(一)第一順位：參與國際署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第三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

二、下表各欄位資訊填務必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下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部所分配之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

【國民中學】
正式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學校 類別	正式教師 需求總計	國語學科(含非英文科)	國文教師姓名	申請學分	115學年度教學 配分合計	性別	e-mail	正式教師進修需求表			教務聯絡 電話	推薦學校負責人	
								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進修需求)	兼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進修需求)	非專任教師進修需求合計(含兼職教師進修需求)		姓名	e-mail
國中	1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2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3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4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5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代理、代課或 兼任教師								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進修需求表				推薦學校負責人	
國中	1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2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3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4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國中	5							☐ 有推薦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有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總數數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0330000000000000000	

報名條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張備註：參與本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者，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準。
承辦人(請核章)：單位主管(請核章)：

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薦送名單調查表

縣市名稱：○○(縣、市、區)。

填表說明：
一、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為優先，請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並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
（一）第一順位：參與國際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全場英語證]。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第三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須具備全場英語證]。
二、下表各欄位資訊請務必完整正確填寫，並供「國人資料傳遞站」取得當事人同意將下列所提之國人資料，提供予本部所分配之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

【高級中等學校】
正式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代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薦送教師名單											
教育階段	姓名(姓氏、 全名)	服務學校(請補充全名)	薦送教師姓名	教師類別	115學年度教學 類別別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勾選)	參與雙語教學計畫類別(請確實檢核勾選)	檢定資格	薦送學校承辦人
高中職	1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2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3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4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5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薦送教師名單											
教育階段	姓名(姓氏、 全名)	服務學校(請補充全名)	薦送教師姓名	教師類別	115學年度教學 類別別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勾選)	參與雙語教學計畫類別(請確實檢核勾選)	檢定資格	薦送學校承辦人
高中職	1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2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3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4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高中職	5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ECDF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參與115學年度國際教學「研習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Lin Jiaun+0938 余婉婷	

受表信託及「薪資資料提供」。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薦送名單，已確實檢核未與參與本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縣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本部「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茲備註：參與本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者，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準。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